

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

燕大机字[2014]9号

签发人：肖宏

关于提高研究生业务经费及调整分配办法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研究生导师及相关研究生：

根据《燕山大学研究生业务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》（燕大校字[2014]84号），自2014级研究生起，研究生业务经费划拨标准为：博士研究生每生12000元，分三年划拨，每年4000元；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每生4500元，分二年划拨，第一年1500元，第二年3000元；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每生3500元，分二年划拨，第一年1500元，第二年2000元。同时，根据《关于调整我校研究生论文送审及答辩费用的通知》（燕大研字[2014]22号），自2014级研究生起，送审及答辩费用标准为：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审费300元/本，共计送审5份；预答辩、答辩费支出不超过2500元/生；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审费200元/本，共计送审2份，答辩费用支出不超过600元/生。

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及要求，自2014级研究生起，学院关于研究生业务经费的分配方法如下：

（一）博士研究生业务经费分配

第一年和第二年的经费每生每年4000元均划拨至导师账户，由导师支配；第三年的每生4000元划拨至学院账户由学院集中发放给学生，包括：评阅费1500元，预答辩及答辩费2500元。

（二）硕士研究生业务经费分配

第一年每生 1500 元均划拨至导师账户，由导师支配。

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第二年每生 3000 元，其中 1950 元划拨至导师账户，由导师支配；1050 元划拨至学院账户由学院集中发放给学生，包括：评阅费 200 元/本，送审 2 本，共计 400 元/生；答辩费 600 元/生；格式审查费 50 元。

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二年每生 2000 元，其中 950 元划拨至导师账户，由导师支配；1050 元划拨至学院账户由学院集中发放给学生，包括：评阅费 200 元/本，送审 2 本，共计 400 元/生；答辩费 600 元/生；格式审查费 50 元。

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
2014 年 10 月 13 日